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3822/13
本函檔號：LS/B/15/17-18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李志鵬先生
助理秘書長(衛生)4A 易沛然女士)

李先生/易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 (第 4 號)條例草案》

為協助本人審研上述條例草案，煩請閣下就《稅務條例》
(第 112 章)擬議第 26J 條之下"指明親屬"一詞的定義澄清下述事宜：

- (a) 根據第 112 章第 2(1)條，"配偶"一詞的定義為丈夫或妻子，即已婚男士或婦女，而其婚姻是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婚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由兩個有行為能力結婚的人按照當地法律而締結的婚姻，不論該婚姻是否獲香港法律承認；
- (b) 稅務局局長於 2005 年 1 月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8 號(修訂本)第 5 段訂明，就第 112 章的文義而言，"婚姻"一詞意指由男性與女性所締結的異性婚姻，而同性婚姻的各方不能擁有"配偶"；及
- (c) 在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HCAL 258/2015)一案中，周家明法官("法官")維持稅務局局長有關同性婚姻並非"婚姻"的決定，並指該決定就第 112 章的解釋而言乃屬正確。然而，法官指出，案中提請法庭審理的事宜並不涉及"婚姻"一詞的定義是否符合《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中有關平等的條文，或第 112 章的相關條文應否因該等平等條文而須予以刪除或修訂，因為不論上訴人及其同性伴

侶可否作為已婚人士合併評稅，他們所須承擔的總稅務負擔亦沒有分別。基於以上所述，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沒有觸及《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平等權利：見判案書第 82 至 88 段。

由於按上文第(b)項所提述"婚姻"和"配偶"釋義下，屬異性婚姻(而非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按照當地法律而締結的同性婚姻)一方的納稅人，可就其為其伴侶，或該伴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獲提供特惠扣除，請解釋條例草案這種差別對待會否被法庭裁定為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訂的平等條文；若否，理由為何。就此，本部察悉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822/13)第 19 段所述，各項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就上述事宜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8 年 5 月 18 日